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就授出購股權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購股權行使期：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五年。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發展及成功。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承授人提升表現及效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並無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施加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補機制：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回補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承授人停止受僱後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葉偉漢先生及李俊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李明揚先生及雷雄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